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2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遮放镇户勒采砂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遮放镇户勒朝位采砂场：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砂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镇户勒采砂场改扩建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户勒，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4%；矿山升级后矿区面积为 0.2162km²，生产规模 4.55 万 m³/a（10 万 t/a），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堆料场、破碎

筛分区、办公生活区、表土堆场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代码：185331031019097。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扬尘污染的防治。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采矿作业点、堆料场、装卸点、运输道路等产尘点设置洒水设施；破碎机下料口、出料口使用苫布遮盖；避开风速大的时段施工爆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及开采区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运营期露天采场、堆料场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厨房设置隔油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绿化，不外排。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机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产过程中矿区表

土存于堆场，用于覆盖；运营期机修废油收储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于破碎设备保养维护；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到附乡镇垃圾堆放点。

（六）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采空区需进行覆土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7月2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